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716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5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50099280號函。
- 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……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次查銓敘部87年7月31日87台甄五字第1651526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茲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，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，俾持續充實新知。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。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



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**休假進修、研究**：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、研究。」，前開休假進修研究之規定，係指各校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，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（參照本部101年6月4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96633號函及86年1月24日台（88）審字第86009096號函釋）。

三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1年，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，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、研究，俾持續充實新知，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人事處

2016-07-01
11:46:59
電子公文
章